

部分重点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合同

甲方：(买方)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方：(卖方) 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包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部分重点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00-HWZX-G2025-0335）、《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标的

服务项目名称	限价 (人民币)	中标价 (人民币)	合同编号	
部分重点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包 1)	204 万元	197.8 万元	[现场科] 合同 [2025] 年 15 号	
合同总价 (含税): 197.8 万元				
	所属区	运维水质自动监测站名称	单价 (万元)	运维时间
1	江北新区	岳子河岳子河闸	32.97	2025.6-2027.5.31
2		石头河石头河闸	32.97	2025.6-2027.5.31
3		朱家山河迎江路桥	32.97	2025.6-2027.5.31
4		马汊河乙烯桥	32.97	2025.6-2027.5.31
5		七里河横江大道桥	32.97	2025.6-2027.5.31
6		京新引水河江山路	32.97	2025.6-2027.5.31

二、合同金额

合同价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三、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主要包括: 站点运维计划、服务人员名单、配件和备件清单等。

3.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

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函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甲方主张权利所需的费用。

四、项目实施

4.1 服务期限：2025年6月至2027年5月31日（详见标的信息）。

4.2 服务地点及服务内容：招标文件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3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派遣不少于2名运维人员和2辆运维车辆。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变动、更换项目人员。

4.4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需求派遣人员以驻点或非驻点方式协助处置运维水站断面的应急、溯源监测及报告编制等。

五、保密要求

乙方应保证参与履行服务本项目的服务机构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内容泄露或存在其它违反保密要求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函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甲方主张权利所需的费用。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在2026年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甲方通知乙方三天内开

具中标合同金额40%的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首付款；2026年11月30日前，乙方按甲方通知及时开具合同金额20%的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中期付款；项目服务结束，乙方完成甲方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全部运维材料及乙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及时开具合同剩余金额的发票，甲方凭对应发票向乙方支付余款。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7.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驻服务人员。

7.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

7.3 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

7.4 按照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的工作要求，提供并负责技术服务项目的日常运维、质量保证、故障维修等技术服务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的完整、及时，确保数据平台硬件运行正常；

7.5 按照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的要求，做好技术服务的管理、运维、以及工作汇报等工作；

7.6 协助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并加强自身业务学习，不断提高运维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

7.7 负责甲方对于技术服务的软硬件升级维护工作;

7.8 协助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做好技术服务监控工作,发现环境数据异常及时通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应急状况下,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的调度;

7.9 按合同要求做好技术服务的软硬资产的保护工作,以及其他有关工作;

7.10 乙方服务工程师,应通过设备制造商的专业培训,具备设备保修的专业技术能力。

7.11 未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所指派的服务人员。

7.12 项目运行实施阶段,未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所派遣的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必须常驻实施现场,暂离现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批准。

7.13 项目运行维护阶段,发现故障后,需立即通知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得到批准后才能进行维修,维修应在一周内完成。需返厂维修的修复时间不超过一月。

7.14 负责正常运维的相关保障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障用水、电、防雷、消防年检等产生的费用,站点运维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等。

7.15 配合甲方以驻点或非驻点方式开展断面水质应急监测、溯源监测及编制报告等。

7.16 其他未列明乙方运维服务工作内容按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

执行。

八、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8.1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8.2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九、考核

9.1 乙方未按第七条完成乙方的责任与义务的，每次扣除总运维费用的2%。

9.2 甲方依据《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考核表》所列内容每半年对中标单位开展一次运营维护工作考核，以每个水质自动站为单位进行。各站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满分为100分，每次平均分小于85分为不合格；平均分大于或等于85分为合格。具体考核内容见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考核表。考核合格后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运维期的运行费，具体要求如下：

1、考核结果平均分在80分以上（含），85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半年度运营费5%，并责令整改；

2、考核结果平均分在75分以上（含），80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半年度运行费的10%，并责令整改；

3、考核结果平均分在65分以上（含），75分以下，为三级警告，扣除半年度运营费20%，并责令整改；

4、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65 分以下，取消运营合同，并罚款半年度运维费。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得分
一、水站运维现场检查 (60 分)		
站房卫生	环境清洁；整齐无零乱堆放；仪器无污渍；无漏水；泵管、试剂导管等清洁 (10 分每项 2 分)	
自动监测仪器设备	仪器及系统运行正常；数据正常；供电、采水、通讯、空调等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工作 (15 分每项 5 分)	
现场考核	水质五参数现场比对、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标样考核符合要求 (20 分每项 4 分)	
现场记录检查	巡检记录；标液核查记录；备品备件更换记录、试剂更换记录；仪器校准记录；完整详实 (15 分每项 3 分)	
二、运维质量统计 (30 分)		
站点在线率、数据捕集率	除水站停电外，在线率、捕集率 100%得 5 分；95%以上得 4 分；低于 90%得 0 分	
数据有效率	有效率大于 90%得 15 分，小于 85%得 0 分，其他为 10 分	
质控检查	检查结果合格以上得 5 分；差或者标样考核不合格不得分；	
故障排除	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当天排除得 5 分，次日排除得 2 分，	

	否则为 0 分,	
三、运维能力及工作情况 (10 分)		
工作情况	服从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管理人员安排; 责任心强、实时监控情况; 故障发生后及时到现场处置; 相关记录报告 (5 分)	
运维能力	备品备件试剂等耗材更换及时; 能独立完成各项操作; 排除故障能力; (5 分)	
四、评价标准与等级		
评价等级与标准	分为优、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得分 70 以下为不合格; 85 以上为优。运维质控频次、标液标样考核结果是否合格等以江苏省水质自动站管理办法为依据	
考核组织与实施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分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每半年一次。	
五、考核结果与情况说明建议等		考核等级:

十、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至合同期止。

10.2 在合同签订后,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 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10.3 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甲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责任。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甲方所在地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招标、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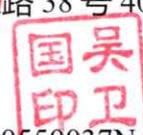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9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320106131420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8月5日

乙方：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38号402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4780550037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朱泾支行

账号：4507 6745 7795

联系电话：021-56068866

